



臺北基督學院

115 學年度基督教博雅學系學士班 招生簡章



報名申請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

臺北基督學院 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TEL: 02-28097661 #2250, #2220
Admissions@cct.edu.tw
網址: www.cct.edu.tw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資格及方式	1
參、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4
總成績計算方式	4
放榜、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	4
肆、表單	5
入學報名表	5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6
自傳	8
附錄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10
附錄二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1
附錄三 115學年度具優惠身分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2
附錄四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115 學年度基督教博雅學系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14 年 12 月 1 日	簡章公告
115 年 4 月 1 日	開始報名
115 年 8 月 13 日	報名截止
115 年 8 月 19 日	放榜正、備取生
115 年 8 月 19 日	郵寄成績單
115 年 8 月 25 日	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8 月 27 日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意願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新生訓練日	新生報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	備取生截止

貳、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宗旨：

本校是一所依據聖經真理以雙語教學的高等教育學府的大學，致力於：

- (一) 提供優質的教育裝備學生，使其成為具有基督徒的品格和專業能力的終身學習者。
- (二) 在充滿愛心與教養的環境中，以基督教信仰傳播福音和栽培學生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 (三) 培養學生進入社會時，具有基督教世界觀與人生觀，能成為基督改變世界的使者，教會及職場中稱職的基督徒領袖。

二、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基督教博雅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並請考生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時繳交的資料為依據，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另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與事實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1. 高級中學。
2. 高級職業學校。
3.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4. 五年制專科學校。
5.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6.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點規定辦理。

(五)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六)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七)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一)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十二)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十三)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用第二點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用第二點規定辦理。

(十四)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十五)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十六)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者，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者得報名；應屆高中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十七) 持有相當國內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之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應屆高中畢業生或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後報名，其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畢業證件（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須繳交該項課程成績單及修讀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另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者，除經前開程序外，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十八) 相關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截止日為止：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十九) 其它未詳細載明者，均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附註：

1. 凡具前列報考資格並經錄取者，須再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2.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等五所海外臺灣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三、報名方式

請將以下資料備齊在繳交截止日期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辦公室：

(郵寄封面請列印並使用第13頁)

- (一) 學士班申請表一份
- (二) 自傳一份
- (三)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 (四) 相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的正面彩色半身照1張，貼於報名表
- (五) 學歷證件影印本：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高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證明書影本。
- (六) 國民身分證：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果具有原住民身份，請繳交相關文件。
- (七) 報名費：申請費新台幣1000(美金35)元整。

※報名費全免優待：身心障礙重度本人/子女、低收入戶

※報名費半價優待(500元)：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輕度本人或子女、身心障礙中度本人或子女、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

※符合以上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附錄三，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至本校。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 (一) 現場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繳交。
- (二) 現金放現金袋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教務處
- (三) 郵政劃撥戶名：臺北基督學院，帳號：50261265。
- (四) 銀行匯款收款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代號008)
帳號：167100081770 戶名：臺北基督學院
請將匯款完的收據放大傳真至 02-8809-1084，註明「招生報名費用」及考生姓名聯絡方式。
- (五) 國外考生請寄美金支票，抬頭：Christ's College。

Overseas applicants may pay by check in US dollars made payable to: Christ's College.

參、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項實得分數百分比之總和，核算為各考生之總成績。

二、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三、成績計算配分比：

基督教博雅學系學士班	
名額	正取 14名，備取 14名
考試項目 (所占比例)	1. 面談：50 % 2. 書審：50 %

- (一) **報名資料繳交後，採個別通知面談時間，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面談。**
- (二) 書審資料：申請書、高中成績單、自傳。
- (三) 面談：內容包括就讀動機、學習態度等。

四、放榜、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時間：考生如認為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得於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8/25)以前，以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錄二)，一律以郵寄方式申請。
- (三) 放榜日期：115年8月19日。
- (四) 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五) 持外國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要求之文件正本完成報到(遞補)手續。
- (六) 其他：

1. 如遇颱風、停辦、停課、或因疫情而啟動因應防疫的應變方案等，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2. 本招生考試如發生試務糾紛，考生應於糾紛發生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若欲報考或索取報名資料者請：

來信：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 教務處

來電：(02) 2809-7661 轉2200、2210、2220 教務處

傳真：(02) 2809-6631

E-mail: admissions@cct.edu.tw

肆、表單

臺北基督學院 115 學年度 學士班 入學報名表

Christ's College Taipei 2026-2027 Academic Year Application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性別 Gender		兩吋相片黏貼處 2" Photo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護照英文名 Name on Passport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或護照ID or Passport		
	生日 Birthdate (YYYY/MM/DD)	年 月 日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市 City 國家 Country		
	電話 Daytime Phone		手機 Cell 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郵寄地址 Mailing Address	□□□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	Full Name	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關係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教育 Education background	學歷 Education	學校名稱與學系 School Name & Major		畢業日期 Graduation Date	
	大學修課 College Courses	□成績單		畢業 年 月 肄業 年 月	
	高中學歷 High School			畢業 年 月 肄業 年 月	
	如果考生在其他大學已修得學分，請提供成績單；錄取註冊入學後，可依據本校學則進行學分抵免事宜。 If you are applying for transfer credits, please provide transcript(s) from previous institution(s). According to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the College, you may be eligible to transfer credits. Transfer credits will be assessed after admission and enrollment at the College.				
來源 Source	如何知道本校 How did you find out about us?	□親友 Relative or Friend _____ □廣告媒體 Advertisement _____ □教會 Church _____	□學校同學 High school Classmate _____ □本校學生 Christ's College Student _____ □校友 Alumnus _____ □其他 others _____		
報名費 Application Fee	(以下申請費用請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費 Application Fee NT\$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費(優待) NT\$ 500 (需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費(優待) NT\$ 0 (需檢附證明文件) *繳交方式： 1. 現場至學校出納繳交。 2. 現金放現金袋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招生辦公室 3. 郵政劃撥戶名：臺北基督學院，帳號：50261265。 4. 銀行匯款收款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代號 008) 帳號：167100081770 戶名：臺北基督學院 請將匯款完的收據放大傳真至 02-8809-1084，註明「招生報名費用」及考生姓名聯絡方式。 5. 國外考生請寄美金支票，抬頭：Christ's College。 Overseas applicants may pay by check in US dollars made payable to: Christ's College.				
我所填的資料都是屬實，如有虛偽造假，願負法律責任。 I hereby attest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and correct.					
簽名 (親簽)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Christian Liberal Arts Agreement Form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乃是奠基於基督教的世界觀與生活態度。我們相信上帝為了祂的榮耀創造了人類以及萬物，然而人卻選擇悖逆上帝，落入全然敗壞及遠離上帝的境地。儘管人類悖逆不順服，上帝卻仍然愛世人，祂以透過獨生愛子耶穌的生命、死亡、與復活成為世人與祂之間恢復關係的橋樑。因此，當我們追求在今生遵行上帝之道，得著今生結束後能有永生的確據，享受永遠與祂同在喜樂的同時，便訂定以「永遠榮耀神」和「以神為樂」做為臺北基督學院這個教育機構的教育目標及生活目的。身為一基督教高等教育學府的目標是期望能透過認識上帝、研讀聖經、了解自身所處的物質世界和文化環境轉變更新學生的生命。

At Christ's College our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flows out of our philosophy of life and our Christian world view. We believe that God created everything, including people, for the purpose of glorifying Himself. People, however, have chosen to rebel against God and have become totally corrupt and estranged from God. In spite of our rebellion, God loves mankind and has made a way of reconciliation between Himself and us, through the life,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His son, Jesus Christ. Therefore, the goal of our lives and of our work as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s to glorify God and to enjoy Him forever, as we seek to live in obedience to His word in this life with the assurance that we will live forever with Him after this physical life is over. As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Christian education, it is our goal that our students be transformed by knowing God, studying His word and studying the basic physical and cultural structures of the world in which they live.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目標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 Institutional Purpose

我們認為基督教博雅教育的目的是為了培養以及精進學生的理性與思辨能力、發展價值的判斷與分辨能力、提出具創意之解決方法、以及與他人透過語言及文字做有效的溝通。針對各樣議題能清楚的思考須具備吸收大量資訊與各樣想法的能力，反之心思貧瘠則限制思考。博雅教育所培養的畢業生除了在特定學科領域中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外，也能具有跨領域知識寬廣的見識。在吸收與消化資訊的同時，學生須具備與跨領域團體共同合作的能力。博雅教育其獨特觀點即基督徒一旦領受上帝恩典與經歷上帝恩典，自然而然會流露出憐憫與關懷他人之胸懷。由於所受教育是奠基于上帝的真理以及具備跨領域的知識基礎上，畢業生能擁有不斷成長的工具，也能夠在其專業領域、職場、教會以及社會中有所貢獻。

We believe that the purpose of higher liberal arts education is the development and/or refinement of higher-order thinking and reasoning skills, the capacity to make relevant judgments and discriminate among values, the ability to come up with creative ideas and solutions and the ability to effectively communicate one's thoughts to others in speaking and writing. Thinking clearly about issues requires the acquisition of a large body of information and ideas, without which the mind is too barren to sustain serious thought. The liberal arts graduate will have knowledge and skills that gives competence in a particular discipline but will also have the wider perspective that comes from surveying knowledge that cuts across various disciplines. In order to gather and process this information it is often necessary for individuals to be able to work cooperatively in interdisciplinary teams. One aspect of a liberal arts education that is distinctively Christian is the truth of God's grace, which, once experienced, leads to a heart of compassion and caring for others. Grounded in the truth of God's word and the wider perspective of knowledge from a variety of disciplines, Christian liberal arts graduates possess tools to continue to grow as individuals and to make a contribution to their disciplines, vocations, families, churches and communities.

為要實施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故對本校學生有下列之要求：

An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Christian liberal arts education at Christ's College Taipei is that all students:

1. 能接受本校以基督教之觀點來治校；
will accept the college's management based on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2. 必須參加每週數次之崇拜；
will be required to attend several religious services every week;
3. 必須住校及參與每週數次之晚禱；
will be required to live in the dorms and attend several night devotions every week;
4. 必須持守符合基督教價值觀之行為規範（例如：彼此尊重、穿著端莊、言語合宜有禮、不飲酒抽菸等）；
will be required to abide by a code of conduct that is based upon Christian values (e.g. mutual respect, wear modest clothing, use polite language, no drinking or smoking, etc.);
5. 必須完成修讀聖經課程；
will be required to take Bible courses;
6. 接受所有課程均以基督教之觀點來授課；及能接受本校基督教博雅教育的核心課程，並配合相關的專業領域專業課程。
will be taught in all classes from a Christian worldview; and will be required to take Christian liberal arts core courses along with professional area specific courses.

我已閱讀並了解臺北基督學院之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重點。我願意參與並遵守以上所列之規定。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the nature of a Christian liberal arts education and am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this type of education. I am also willing to do what is required of all students, as mentioned above.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監護人簽名 Guardian's Signature

日期 Date

自傳 Autobiography

中英文姓名 Name :

准考證號碼 Applicant No. :

一、家庭背景 Family Background (200-300 字 words)

二、成長過程 Growth Process (200-300 字 words)

三、求學歷程 Educational Background (200-300 字 words)

四、特殊成就、表現、專長 Special Accomplishment (200-300 字 words)

五、申請動機與目的(基督徒可包含信仰經歷，非基督徒可不填寫信仰經歷)

Motivation and Purpose for Application(Christians may include their faith experiences; non-Christians may leave their faith experiences blank.)

本人確認以上敘述屬實，供學校參考。

I hereby attest the above is true, and provided for the schools consideration.

學生簽名(親簽)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附錄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入學考試，因所持國外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尚未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驗證完成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基督學院招生委員會

國外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

考生（**親簽**）：

家長（監護人）（**親簽**）：

報考主修：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併寄出
(請與其他審查資料分開裝訂)，以利審查。

附錄二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時間

複查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自行填寫本表(粗黑框內考生不必填寫)，並以限時掛號郵資逕寄
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臺北基督學院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閱卷組」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信封內另附：

1、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2、查分費每科**50**元，請用戶名「臺北基督學院」之小額郵政匯票(郵
票不受理)。

3、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若郵資不足者
一律以普通函件寄出。

三、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成績更正後，若涉及錄
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三 臺北基督學院115學年度具優惠身分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並檢附所具佐證資料影本遞交)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以下身分類別享報名費用 半價 優待 (請勾選)		證明文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或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軍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輕度/中度之本人或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115年度各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影本 (須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	
以下身分類別享報名費用 全免 優待 (請勾選)		證明文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度本人或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2. 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臺北基督學院 115 學年度 基督教博雅學系學士班 招生報名專用

以下欄位請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住 址：_____

連絡電話：(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請掛號
郵寄

251022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 教務處 收

內附書審資料：請檢視是否已經檢附以下資料書面審查資料

-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報名費 Application Fee _____ (收據或轉帳影本)
- 具報名費優待身分(無則免勾)
- 身分證件或護照影本 Copy of ID or Passport
-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國外學歷切結書 Copy of high school Diploma
- 高中職成績單 Official High School Transcript
- 自傳 Autobiography
- 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Agreement Form

寄件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